

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進教師研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協助新進教師瞭解 108 新課綱於本市實踐之精神，並增進正向管教學生之知能。
- 二、研習內容：
 - (一)加強宣導新進教師於管教學生時應注意之相關法令規定，暨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之應有態度。
 - (二)協助新進教師認識 108 課綱之重要精神，並強化教師於教學現場因應之能力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小。
- 五、研習時間：分二場次，請擇一場次參加
 - (一)上午場次：107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五) 08:20 至 11:30。
 - (二)下午場次：107 年 8 月 24 日(星期五) 13:20 至 16:30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小（臺南市永康區大灣路 283 號）
- 七、研習內容：詳見課程表（如附件）。
- 八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本市 107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錄取分發之初任正式教師及分發之公費生。
 - (二)經外縣市介聘調入本市服務之教師。
 - (三)本市各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。【近 3 年(104、105、106 學年度)已參加過本市新進教師研習之長期代理教師毋須參加。】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請學校於 107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前協助參加研習之教師，至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完成報名。
 - (二)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 - (三)聯絡窗口：大灣國小教務處許為翔主任(電話：06-2719024#802，網路電話：314010)。
- 十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教師因故無法參加研習者，請所屬學校發函教育局請假；未報名或報名後無故缺席者，將函請學校說明。
 - (二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茶杯。

(三)因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共乘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。

十二、承辦學校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
辦理敘獎。

臺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進教師研習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/主持人	備註
上午 場次 107 年 8 月 24 日 (星 期 五)	08:20-08:40	報到	大灣國小	
	08:45-09:00	始業式	教育局長官	
	09:00-09:50	教師正向管教與性別平等教育	教育局 學輔校安科	
	09:50-10:00	中場休息	大灣國小	
	10:00-11:30	108 新課綱的實踐	教育局 新課綱辦公室	
	11:30-	賦歸		
下午 場次 107 年 8 月 24 日 (星 期 五)	13:20-13:40	報到	大灣國小	
	13:45-14:00	始業式	教育局長官	
	14:00-14:50	教師正向管教與性別平等教育	教育局 學輔校安科	
	14:50-15:00	中場休息	大灣國小	
	15:00-16:30	108 新課綱的實踐	教育局 新課綱辦公室	
	16:30-	賦歸		